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63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继续对上海玛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上海玛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玛宝公司”)
- 担保总额：56.506 亿元
- 截至目前，新湖地产为玛宝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8.3457 亿元
-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
- 无对外逾期担保
-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一、担保情况

(一)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湖地产”)于 2017 年 8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签订了《保证协议》，为其全资子公司玛宝公司签订的《人民币银团贷款合同》提供保证担保，被保证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6.506 亿元，保证期间为自贷款合同确定的贷款到期(2026 年 8 月 15 日)之次日起两年。截至目前，新湖地产为玛宝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8.3457 亿元。

(二) 2019年7月, 公司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合作协议书》, 拟转让玛宝公司股权(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-062号), 转让后玛宝公司不再属于本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, 上述担保将转变为对外担保。

公司同意在股权转让期间继续维持上述担保关系, 玛宝公司应在2019年12月25日前解除上述担保, 如玛宝公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, 则公司额外宽限3个月期限。如公司承担了前述担保责任, 则玛宝公司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。

(三)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,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对上海玛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玛宝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, 由新湖地产持股100%, 注册地: 广中路40号C-12室; 注册资本: 20000万元; 法定代表人: 洪忠祥; 公司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; 经营范围: 房地产开发经营, 销售建筑、装潢材料。

具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《上海玛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1-6月审计报告》(天健审[2019]8312号): 截至2019年6月30日, 玛宝公司总资产452,841.87万元, 总负债438,908.57万元, 净资产13,933.31万元, 2019年1-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, 净利润-849.68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2、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：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不超过 56.506 亿元。截至目前，新湖地产为玛宝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8.3457 亿元。

3、保证范围：所有担保债务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全部律师费、诉讼费等费用和合理支出。

4、保证期间：自贷款合同确定的贷款到期（2026 年 8 月 15 日）之次日起两年。

根据《合作协议书》，公司同意在股权转让期间继续维持上述担保关系，玛宝公司应在 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解除上述担保，如玛宝公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，则公司额外宽限 3 个月期限。如公司承担了前述担保责任，则玛宝公司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上述担保系原担保合同的延续，现因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合作协议书》后发生的股权转让导致该笔担保变为公司对外担保。根据协议，该笔担保系过渡期安排，未来持续时间较短，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。本次担保系《合作协议书》的有效组成部分，本公司将通过按时按期推进交易以有效保障本公司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与其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63.5 亿元（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），其中对全资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36.84 亿元，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6.53% 和 38.93%；无逾期担保情况。

五、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，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表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。

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17日